

个人养老金制度15日起全国施行

如何参加、怎样领取、要缴税吗？和商保年金、商业养老金有啥区别？

养老金，关乎老有所养，牵动每个人的切身利益。

12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自12月15日起，将个人养老金制度从36个先行城市（地区）推开至全国。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支持政策，并就公众最为关注的投资产品、提前支取、风险管理等问题，作出了一系列调整。

右图：12月12日，天津一位老人在社区餐厅用餐时和邻居交流。

新华社发



解读>>>

产品货架“上新” 增加更多稳定收益品种

所谓个人养老金，就是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国家政策支持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自愿在特定账户存一笔钱，每年不超过12000元，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还可通过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收益。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退休人员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再参加。

那么，个人养老金货架上的品类是否丰富、能否有较多收益稳健的产品，直接关系到制度的吸引力。

通知要求优化产品供给，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

“新增的3类均为低风险、收益稳的产品，也比较简单透明，将有利于个人养老金保值增值，为广大参加人特别是风险偏好较弱群体提供了更多选择。”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齐传钧说。

通知还提出，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等产品。在齐传钧看来，这将为下一步提供更多有“利”产品打开空间。

购买程序简化 强化投资服务和风险提示

有了丰富的产品，还需简化流程。通知要求商业银行提高服务的便利化水平，取消了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录音录像”要求。

“这将便于参加人‘一站式’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有助于提高老百姓投资的积极性。”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董克用说，经过两年先行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已吸引了7000多万人参加。如何留住客户、吸引资金，需要金融机构更多发挥专业水平，想办法帮助大家降低投资难度、稳定产品收益。

通知提出，金融机构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

“对一些不知如何选择产品、希望获得专业服务的参加人，就可以通过投资咨询或默认投资的方式解决选择难的问题。这将考验金融机构的专业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董克用表示，“探索”二字意味着不会一下放开，将根据实际情况一步步走，守好百姓养老钱。

通知明确，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评估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提前领取“扩围” 领取方式可变更

通知还增加了提前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

领取方式也将更加灵活。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可进行变更。

“适度提高制度在领取阶段的灵活性和包容度，将有助于减少参加人的后顾之忧。同时，在积累阶段也能让参与者更有积极性参与，有信心长期投资。”信安金融集团中国区首席养老金融专家孙博说，个人养老金属于养老保障体系一部分，主要目标是帮助参与者积累更多养老资产，因此要求个人养老金账户的资金除特殊情况外，需封闭到退休后才能领取。

“实际上经过个人养老金两年探索实施，许多人已经接受了为自己增加养老储蓄的理念。济南不属于先行城市，但不断有客户来咨询什么时候能扩围。”中国农业银行济南银河支行营业部主任孟吉告诉记者，“目前我们这个网点就有近2000户进行了开户预约。等15日全面实施后，我们将按要求做好服务，给客户带来实实在在的利好。”

相关>>>

个人养老金采取递延纳税优惠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领取个人养老金时需要缴纳3%的个人所得税。

什么情形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出国（境）定居；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时，商业银行会通过信息平台核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并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参加人出国（境）定居、身故等原因社会保障卡被注销的，商业银行将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至其本人或者继承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继承属于待遇领取的特殊形式，也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按照3%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新华社权威快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12月12日发布通知

自12月15日起
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

增加提前领取情形
优化投资产品供给


新华社内部出品

链接>>>

商保年金、商业养老金 和个人养老金有何区别

首先要明确的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包括三支柱。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则是个人养老金制度和各类商业养老金融业务。

从上述表述可以看出，个人养老金是一个制度安排。

2022年11月，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落地，北京、上海、广州等36个城市及地区先行实施该制度。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重点在于个人养老账户，即通过额外向个人养老账户转入资金，可以投资专属的个人养老产品。

从长远看，好处是，在退休后除了常规的退休金外，还有一笔额外的投资收入。就眼下来看，好处则是投资者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目前，每个人一年最多可以往个人养老金账户中充12000元，这笔钱可以在报税时专项扣除。假设个人年收入30万元，此举一年可节税2400元。对于更高收入群体而言，最多一年可节税5400元，也就是12000元×45%。同时，账户中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未来取现时，才会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商保年金主要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保险期限5年及以上、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产品。

简单来说，商保年金是对保险公司开发的第三支柱产品的统称。年满18周岁的个人，就可以与养老保险公司签订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合同。具体来说，《通知》明确地将商保年金分成了五类产品。包括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在内的各类养老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业务、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商保年金新型产品等。

这其中就包括我们接下来要说的商业养老金。商业养老金，是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在第三支柱中，是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补充，主要依托保险经营规则创新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养老账户管理、养老规划、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服务。这一业务只能由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经营。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由此可见，个人养老金是国家推出的第三支柱的一个制度性安排，商保年金是保险行业推进第三支柱的一个产品体系，商业养老金既是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一个补充，同时又隶属于商保年金的范畴，这三者都是国家养老保险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合新华社、央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